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瀛聯
電話：04-753119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mjliulan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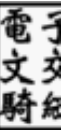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公訓字第1070422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、自由報名班期一覽表及學員調查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422479A00_ATTCH2.pdf、0422479A00_ATTCH1.pdf、0422479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08年度1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一份，請視業務需要轉知所屬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7年11月29日高市人發教字第1077039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落實終身學習，增進政府效能，提升公務人員競爭力，基於資源共享原則，特開放班期部分名額供各機關(學校)人員研習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(如附件)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班承辦人員信箱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。
- 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 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


分之一者。

五、各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

2018-11-30
交 09:32:0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79

線